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 **完成有關成功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 交易**

茲提述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盱貽寶明已向賣方支付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代價，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800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盱貽寶明已取得該土地及物業的不動產權證書。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根據該合同的條款完成。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